《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有关问题解答

1. 为什么要制定《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长期以来,教育部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成立了学风建设管理机构。各高等学校根据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实际,不断加强学风规范的制度建设,加大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但是,高校学生买卖、代写学位论文等作假行为仍然时有发生,严重败坏了学风,损害了我国学位制度,也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对这些论文作假行为,迫切需要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加大处罚力度,从制度上进行遏制,以促进学风建设,保证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2. 《办法》是如何制订的?

2012年5月,教育部启动《办法》研究制订工作。在《办法》制订过程中,多次召开有关专家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座谈会,听取意见。2012年7月至8月,《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直属高校的意见,并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和教育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共收到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知名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广大

师生和热心网友反馈意见约 400 条。在对意见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对征求意见稿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办法》最终稿,于 2012 年 11 月以教育部令形式发布。

3. 如何理解制订《办法》的重要意义?

《办法》的制订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规范学位论文管理,维护我国学位制度的严肃性。《办法》通过明确规定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学生培养单位、学位授予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使学位论文申请、审查、授予等行为更加规范,维护产政制度的严肃性和公平性。二是有利于推动学术诚信建设。诚信是学术之基。学术作假行为损害了学术的根本,损害了学企的形象和整体学术环境的健康发展。《办法》通良学学、文学、大发、国过打击作假行为力度,有利于推动形成成求享至少。其种学精神的核心,急功近利、心浮气躁、弄虚作假注对对实是科学精神的核心,急功近利、心浮气躁、弄虚作假注对对学、实是科学精神的核心,急力进入,有利于培养求真求实的科学精神,促进科学研究水平的提高。四是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位是对学位申请人员学术能力的权威确认,学术能力是高层次大学、大学位申请人员学术能力的权威确认,学术能力是高层次大学、人工学企业,从是对学位申请人员学术能力的权威确认,学术。学位是对学位申请人员学术能力的权威确认,学术能力是高层次大大学、发展,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重要保障。

4. 《办法》关于学位论文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办法》明确规定了适用范围,即: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

科学生毕业论文。其中博士和硕士的学位论文包括学术学位论文、专业学位论文以及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本科学生毕业论文同时还包括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5. 《办法》规定了哪些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办法》规定了以下5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情形:

- (1)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2)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 代写的;
 - (3)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4) 伪造数据的;
 - (5)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各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不同学科特点,对这 5 种作假行为进行细化。

6. 学位申请人员、导师和学位授予单位都有哪些职责?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 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学位论文 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和原创 性。

7. 如何认定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责成本单位 学术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调查认定。必要时可以委托第 三方专家组织或聘请专家组成专门机构,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 行调查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也可根据本单位学风建设的实际情况,指定学风部门负责调查认定。

8. 对违规行为如何处理?

学位申请人员:出现学位论文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伪造数据等作假行为的,未获得学位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获得学位的,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同时,从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如果学位申请人员是在读学生, 还可开除其学籍。

如果学位申请人员是在职人员,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其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其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开除或解除聘任合同。

学生培养部门: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 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 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处分。

学位授予单位:对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此外,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可以开除或解除聘任合同。

9. 被处理人员有何救济途径?

学位授予单位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 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0. 如何落实《办法》?

各学位授予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办法》。一是要在师生中 广泛宣传《办法》,使各相关人员详细了解《办法》的各项规定。 二是要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结合本单位情况,明确工作机构和实 施细则。三是要严格执行《办法》各项规定,严肃处理发生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问责制度,加大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督查力度,指导学位授予单位认真实施《办法》。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将建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制度,加强协调和指导,督促各单位落实《办法》,依法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